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7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

被告 黃偉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二十九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九四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

01 黃偉珉給付之」；聲明有顯然錯誤情事，經本院命補正後，
02 於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具狀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及自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九四計算之利息，以及
05 自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7 分之二十，按期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8 數為九期」，原告所為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更正顯然錯誤
09 之聲明，於法自無不合。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2 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13 乙、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部分：

15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
16 及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
17 九四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9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1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二年五月八日訂立借款契約，
22 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借款六十八萬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
23 一一九年五月九日止，利息前三個月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24 五八固定計算，自第四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25 率十一·二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26 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7 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8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有任何一宗債
3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
31 款項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

01 年九月九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2 欠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及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九四計算之利息，以
04 及自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7 取期數為九期，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
08 如數給付。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
12 單、電腦帳務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13 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15 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19 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王緯騏